## 勞動部 函

地址: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
南棟4樓

承辦人:蘇玟玗 電話:(02)8995-6051

電子信箱: A7400023@wda.gov.tw

電文學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:勞動發就字第113051410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函詢教師甄試報名系統要求應聘者應提供之資料是否 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疑義一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12年10月2日北市勞就字第 1126081696號函及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112年10月 5日代教產字第1120100083號函辦理。

## 二、相關規定:

- (一)就業服務法(下稱本法)第5條第2項第2款:「雇主招募或 僱用員工,不得有下列情事:……二、違反求職人或員 工之意思,……要求提供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 料。」。
- (二)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(下稱本法施行細則)第1條之1:

「(第1項)本法第5條第2項第2款所定隱私資料,包括下列類別:一、生理資訊:基因檢測、藥物測試、醫療測試、HIV 檢測、智力測驗或指紋等。二、心理資訊:心理測驗、誠實測試或測謊等。三、個人生活資訊:信用







紀錄、犯罪紀錄、懷孕計畫或背景調查等。(第2項)雇主要求求職人或員工提供隱私資料,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,不得逾越基於經濟上需求或維護公共利益等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,並應與目的間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」。

- (三)個人資料保護法(下稱個資法)第2條第1款「個人資料: 指自然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 護照號碼、特徵、指紋、婚姻、家庭、教育、職業、病 歷、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、犯罪前科、聯絡 方式、財務情況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 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」;個資法之性質為普通法,就業 服務法有關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或利用之規定,屬個資 法之特別規定,自應優先適用各該特別規定。(法務部 102年12月5日法律決字第10200683900號函、102年10月 17日法律決字第10200655250號函參照)
- 三、有關本案學校要求應聘者提供照片、畢業高中及實習服務 學校等資訊,是否涉有違反本法第5條第2項第2款規定1 節,說明如下:
  - (一)依本法施行細則第1條之1第1項規定,本法第5條第2項第 2款所定隱私資料,包括生理資訊、心理資訊及個人生活 資訊3類別,其保障範圍採例示規定;所詢事項若涉及 「個人生活資訊」部分,其非僅以「個人資訊」為判 斷,尚需與個人「生活」資訊有關,先予敘明。
  - (二)審酌學校要求應聘者提供「大頭照」,尚非對個人生活層面所為之資料蒐集與調查,與本法施行細則規定之







「個人生活資訊」範疇無涉,故非屬本法所定隱私資料;惟「大頭照」乃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特定當事人,仍應屬個資法所欲保護之個人資料,適用該法相關規定。又如雇主要求提供之照片非為證件照或大頭照,而與個人「生活」資訊有關係,則為涉及本法隱私資料範圍,而有本法適用,惟雇主是否涉有違反本法就業隱私規定,仍需由縣市政府依個案實事實予以認定。

(三)此外,學校要求應聘者提供「畢業高中」及「實習服務學校」等資料,應屬本法施行細則規定之「個人生活資訊」之隱私資料;惟是否有違反本法第5條第2項第2款就業隱私規定,應以「是否屬就業所需」、「是否基於經濟上需求或維護公共利益等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,並應與目的間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」等層面,就個案事實審認之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

副本: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電2024/10/30文



